

IBM Cloud Management Console for Power Systems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Cloud Management Console for Power Systems 提供合併視圖，可讓「客戶」於其企業內檢視 Power Systems 之效能、庫存及記載資訊。「客戶」得於 IBM Cloud 中，以安全之方式存取本供應項目，本供應項目包含下列特性：

a. 庫存聚集

- Power 伺服器、HMC、LPAR 及此等元件相關資源之企業視圖
- 「客戶」之 Power Systems Enterprise 伺服器性能狀況及狀態
- 硬體庫存
- 使用客戶所提供之名稱，進行資源分組

b. 效能監視

- 聚集效能視圖 - 提供 Power 伺服器、LPAR 及 I/O 元件之資源耗用及效能等資訊
- 引擎監視
- 訪客作業系統效能度量

c. 記載及查核

- 整個 Power Systems Enterprise 之系統日誌聚集
- 日誌遙測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雲端服務」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cloud/data-security>）及本節其他條款。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客戶」理解本「雲端服務」不提供用於保護含有下列資料之內容之特性：個人資料、機敏性個人資料或受其他法規拘束之資料。「客戶」之內容含有前述資料者，「客戶」於認定技術及組織上所採取之安全措施適用於受保護資料之處理及性質所涉風險後，得指示 IBM 依本合約之規定處理該等資料。「客戶」同意 IBM 不知悉內容所含資料類型，且不就本「雲端服務」之適用性或所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進行評量。

本「雲端服務」於 IBM 網路與「客戶」資料中心間進行資料傳輸時，會加密內容。「雲端服務」於等待資料傳輸而處於靜止狀態時，不會將內容加密。

3.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3.1 存取客戶資料

IBM 係基於下列目的而存取「客戶」資料：提供本「雲端服務」、診斷及修正瑕疵或提供本「雲端服務」之支援。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受管理伺服器」- 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伺服器」是一種實體電腦，由處理裝置、記憶體及輸入/輸出功能組成，可為一位或多位使用者或一個或多個用戶端裝置執行所要求的程序、指令或應用程式。若運用框架、刀鋒伺服器機箱或其他類似設備，則每一備有所需元件之可分離實體裝置（例如：刀鋒伺服器或框架裝載裝置）本身即視為一部個別「伺服器」。「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雲端服務」所管理之每一「伺服器」之授權數。

4.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項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6. 附加條款

6.1 一般條款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